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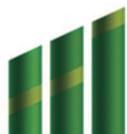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Hao Tian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合共最多234,296,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85港元。

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數目234,29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052,883,632股股份約4.64%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43%(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配售價0.28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折讓約19.7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1港元折讓約11.21%。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並同意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6,774,36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6,440,488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金融業務)之發展。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0.285港元配售最多234,296,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0.5%之配售佣金。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合理及適當產生之實付開支。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之234,29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052,883,632股股份約4.64%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8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折讓約19.72%；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1港元折讓約11.21%。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及達致。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85,576,72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就651,274,929股股份動用一般授權，以發行625,000,000股代價股份及26,274,929股獎勵股份，其詳情分別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未動用部分發行最多234,301,797股新股份。董事會已批准配售事項，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倘：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情況，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適宜或不合宜；或
- (4) 自本公司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公告以來，本公司所刊發之過往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已成為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根據上文各段終止配售協議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過往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隨配售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3,164,504,688	62.63%	3,164,504,688	59.85%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625,000,000	12.37%	625,000,000	11.8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0.00%	234,296,000	4.43%
其他公眾股東	<u>1,263,378,944</u>	25.00%	<u>1,263,378,944</u>	23.90%
總計	<u>5,052,883,632</u>	100.00%	<u>5,287,179,632</u>	100.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74)合共擁有3,164,504,688股股份，包括(i)透過其全資公司智添投資有限公司及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所擁有2,388,944,688股股份；及(ii)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智添投資有限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775,560,000股股份。
- 於本公告日期，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625,000,000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6,774,360港元。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適當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代理佣金、交易費及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產生之其他開支)預期約為66,440,488港元。因此，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84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金融業務)之發展。

進行配售之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a)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該業務包括：(i)建築機械租賃；(ii)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及(iii)提供機械運輸服務；及(b)提供金融服務，即從事：(i)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ii)放債業務；及(iii)一般保險及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

進行配售事項將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籌集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集資的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配售價配售最多234,296,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8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234,296,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吳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鄭理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